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粤金监函〔2021〕37号

关于同意东莞市邦民典当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 变更名称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批复

东莞市邦民典当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关于变更名称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司如下事项变更，并换发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一、将名称由“东莞市邦民典当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”变更为“东莞市邦民典当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”。

二、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由“东莞市横沥镇中山路怡景湾商业楼3幢101房-102房”变更为“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卢屋三联路103号202室”。

请你司换领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后，严格依法依规经营。

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1年2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公安厅，东莞市金融工作局，广东省典当行业协会。